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全聲第1號

聲 請 人 郭新添

相 對 人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所為之112年度潮全字第17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潮全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目前無再為假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買賣糾紛，聲請就附表所示支票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或轉讓第三人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查閱屬實。是聲請人以債權人身分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書記官 薛雅云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郭新添	112年7月31日	100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	PB0000000
2	郭新添	112年8月31日	96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	PB0000000
3	郭新添	112年9月31日	98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	PB0000000
4	郭新添	112年10月31日	98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	PB0000000
5	郭新添	112年11月31日	98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	PB0000000